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陳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其聘任將於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可收取薪酬每年 60,000 港元。其薪酬待遇乃董事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決定，並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7 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持有中南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彼於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長江大學助理教授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復旦大學助理教授。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復旦大學副教授至今。陳先生於遺傳領域及研發方面有超過 25 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年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尚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